

附件一

榮民遺孤捐助意願表				
捐助人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
通訊處				
捐助機關 (構)團體				
通訊處				
聯絡人		職稱		聯絡電話
指 定 用 途	受惠對象	榮民遺孤		
	運用方式及金額	認養榮民遺孤，新臺幣 元。 一、認養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繳，每月捐助金額新臺幣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季繳，每月捐助金額新臺幣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年繳，每月捐助金額新臺幣 元 二、認養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服務機構代為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選擇認養對象		
機關(構)公 開公告捐助 人姓名、金額 及項目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不同意 (姓名僅以姓氏公告)		簽字或 蓋章	
備註	1. 請註明有無使用之期間等其他限制條件，未註明者，視為無限制期間或條件。 2. 如屬外幣捐助款，並請註明原外幣數額。			

●本表一式三聯，第一聯為收執聯，連同受領機關(構)收據交由捐助者查收。第二聯則由受領機關(構)負責擬具及執行運用計畫之業務部門存檔，作為執行之準據。至第三聯則應交由受領機關(構)會計部門併同傳票歸檔，以為事後查核之依據。

●捐助者係分列個人與捐助機關(構)團體兩大區塊擇一填列。